

2010  
26

## 抵账协议书

甲方：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

丙方：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丁方：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戊方：朱全祖

鉴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甲方与乙方就永登玫瑰园项目拆迁一事签订的《委托拆迁协议》、2009 年 1 月 19 日及 6 月 4 日甲乙双方《委托支付令》、2009 年 2 月 27 日乙方与丙方《委托付款指令》，以及 2009 年 2 月 27 日甲方与丁方签订的《委托拆迁协议》，2009 年 3 月 1 日丁方与丙方签订的《协议书》内容，经对账确认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25 日：

1、甲方应收丁方 38,960,000.00 元，应收戊方 16,000,000.00 元，应收款总额 54,960,000.00 元；

2、甲方应付乙方 12,931,913.33 元，应付丙方 42,369,594.67 元，应付款总额 55,301,508.00 元；

经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协商一致，甲方以应收丁方债权抵顶对乙方、丙方债务，抵顶后甲方应付丙方 16,341,508.00 元；甲方以应收戊方债权抵顶丙方剩余债务，抵顶后甲方应付丙方 341,508.00 元。

1、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，甲方将应付丙方 341,508.00 元支



付给丙方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消除。

2、甲、乙、丙、丁根据本协议进行账务处理。

3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各方均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各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

丁方（盖章）：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

戊方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